



# 香港營造師學會有限公司

## 監工會員 會籍申請指引

2001年12月



## 目錄

- 1.0 引言: 「監工會員」專業資格
  - 2.0 「監工會員」專業資格申請指引
  - 3.0 「技術勝任能力」面試
- 附件 - 「監工會員」入會申請表格



## 1.0 引言：「監工會員」專業資格

本學會成立的主要目標之一，是根據本會會員的興趣和需要而制訂專業活動，倡導發展營造業專業教育及培訓。

近期不少會員倡議，學會應顧及更廣泛層面的營造業從業員的專業發展，鼓勵以營造業為職志的從業員，通過學會舉辦的學術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活動，使其專業事業得以進一步發展，更上層樓。所以學會決議創設「監工會員」類別。

下列申請「監工會員」專業資格的準則。

## 2.0 「監工會員」專業資格申請指引

下列指引提供的資料，是協助「監工會員」專業資格申請者，作必要之準備；有關各類會籍的詳細資料，請參閱會章附例第二部份。

### 2.1 一般指引

#### 2.1.1 會員類別

凡申請某一類別會籍者，通常都需要完全符合該類別會籍的入會準則。

- (a) 本組指引適用於申請：
  - 「監工會員」類別
- (b) 入會申請經本學會核准後，申請人根據其被認可的不同會籍，可各別使用下列英文簡稱及中文名稱，然而，只有「資深會員」及「會員」一統稱「法定會員」者，才擁有全面投票權。

Honorary Fellow : FHKICM (HON) 榮譽資深會員;

Fellow : FHKICM 資深會員;

Member : MHKICM 會員;

Associate : AHKICM 仲會員;



「監工會員」類別不具備投票權，亦無英文簡稱；但具有使用「香港營造師學會監工會員」(Construction Supervisor Member of HKICM) 中英文稱號的權利。畢業生及學生會員則皆無稱號亦皆不能投票議決會務。

## 2.1.2 備選準則

欲成為「監工會員」者，需：

- (a) 於申請時年滿廿一歲；
- (b) 持有認可考試機構(如建造業訓練局、職業訓練局或同等機構)頒發的認可科目文憑或證書；
- (c) 具備最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，該等工作經驗需在香港特區營造業內認可專業範疇累積而得；
- (d) 掌握相關專業範疇的安全監控、工藝水平、品質監控等的應有技巧，其「技術勝任」水平足以令本學會接納申請人為監工會員。

## 2.1.3 提名準則

所有申請「監工會員」資格者，必需填寫及簽署一份由理事會規定的「監工會員」入會申請表格，並取得兩名會員簽署提名，遞交本會名譽秘書。提名者其中一名必需為法定會員，另一名可為監工會員或更資深者。

## 2.1.4 行政規定

- (a) 監工會籍申請人必需填寫上述申請表格，及取得上述所需提名人簽署；將填妥的申請表，連同申請費用港幣 300 元支票送交本會秘書處，呈本會名譽秘書收啟。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營造師學會有限公司」。
- (b) 申請人的每份學歷、專業資格、認可或註冊「適任技術人員(TCP)」等證書副本，一概必需由提名之法定會員簽署核實，申請人亦需於每份文件上簽署，連同上述申請表格及支票，一併遞交秘書處。



## 3.0 「技術勝任能力」面試(The Technical Competence Interview)

### 3.1 面試

- 3.1.1 所有監工會籍申請人需經本會面試，以確定其相關工作經驗、對其職務及責任的警覺性，皆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屋宇署對作為「適任技術人員」(TCP)的要求，並達致該署要求的工地安全監督水平。
- 3.1.2 面試由理事會委派的評審小組主持，已取得「監工會員」資格者亦可被委任為面試評審小組成員。
- 3.1.3 申請人需於面試中演繹其獨立工作能力及實際工作經驗；及對社會、僱主、同事及工程伙伴的自覺性責任。
- 3.1.4 申請人請留意，英語、普通話或粵語皆為面試時可使用的語言。然而，因香港營造業的國際化性質，申請人於面試時會被要求展現其合理水平之英語能力。故此，部份面試會以英語進行。
- 3.1.5 面試過程估計約為20分鐘。
- 3.1.6 申請人如已取得屋宇署核准的「適任技術人員」註冊資格或持有符合該等「適任技術人員」註冊資格要求的同等學歷，此「技術勝任能力」面試或可被豁免。豁免與否，概由本會學術評審委員會(Board of Examination)全權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### 3.2 面試結果通報

- 3.2.1 本會在面試後30日內將面試結果以書面通報申請人。
- 3.2.2 如申請人被評為需重新申請面試，本會將提供書面意見以便申請人早作準備。
- 3.2.3 申請人只可於本會建議的期限之後，重提面試申請。
- 3.2.4 申請人如要對評審小組作出的面試評核決議提出上訴，必需於面試結果通報書簽發日期後14天內以書面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3.2.5 該等書面上訴，概由理事會委派的裁決小組覆核，其裁決具總結性並為最終決議。